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467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債務人 許水林
- 12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1,402元,及其中新臺幣16 14 0,238元,自民國96年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7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3,938元,及其中新臺幣30 5,004元,自民國96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2計算之利息,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- 24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2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2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